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王要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